

湟里镇市政（交通）道路养护项目（三年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宝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湟里镇市政(交通)道路养护项目(三年期)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养护期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953357.79元/年（小写），玖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玖分/年（大写）。（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养护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签订暂定一年，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

3、价款结算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结算，单价结算办法如下：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施工用水电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5%引起的价差；
- 2) 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 3)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6)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按实计量。
- 2) 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主要指不适用于本次养护招标价格的项目，套用现行《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及[2014]280 号《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计算，并按投标优惠比例（中标价/标底价）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3)施工当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常州市信息指导价，品种详见工程标底中的主要材料表）与标底编制时（2021 年 7 月份）常州市信息指导价相比，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沥青、混凝土、砂石料、道板砖）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含量按定额计算。调整的主要材料差价按中标价/标底价的优惠幅度执行。

4) 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付款及考核扣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一年度内完成结算审计的工作量、养护资料归档情况及养护考核结果结算本年度的养护工程款。在农历年底付审计价的 80%，次年农历年底付审计价的 20%【本合同

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可以是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与本项目的养护期限一致。

3、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各执 2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9 月 29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9 月 29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1 年 9 月 29 日

武进区湟里镇市政（交通）养护工程考核评分表

考核月度：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扣分值 | 实得分 |
|------|--------------------|---|--|-------------------|-----|
| 静态资料 | 养护方案 | 有完整的年度养护、巡查计划，包括：养护人员组织机构、设备机械配置、各类人员资格证书、养护方案、安全文明养护方案等 | 年度养护、巡查计划编制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各类人员（管理、技术、安全、质量、施工等）组织到位，持证上岗，机械配置满足养护需求，安全文明施工有具体措施 | 保证资料，每年度初制定，不参与评分 | |
| | 应急预案 |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包括：冬季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突发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应急预案、节假日应急预案等 | 各类应急预案编制认真，人员机械落实到位，措施切实可行 | | |
| 动态资料 | 施工质量 | 施工资料齐全：维修前照片、方案、申报，维修后照片、签证、验收记录等 | 每个项目每缺失一项资料扣1分 | | |
| | | 项目另增：主要材料质保资料、试验报告等 | 每个项目每缺失一项资料扣1分 | | |
| |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验收情况 | 有以下情况的，当月考核作不合格：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未有建设方或监理旁站到场的；隐蔽工程未有建设方到场隐蔽验收的 | | | |

| | | | |
|----------|----------------|---|--|
| | 完工验收情况 | 小修项目完工验收不合格的，扣 1 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再扣 1 分；。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内因养护单位原因发生质量缺陷的，每次扣 2 分。质保期：小修项目为 6 个月，大中修项目为一年。 | |
| 养护 台账 | 施工日志、养护日志 | 应按要求记录，有以下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有漏记天、记录内容不完整、记录内容弄虚作假 | |
| | 巡查台账(公路、桥梁、管线) | 应按要求记录，有以下情况的，每处扣 1 分：有漏记天、记录内容不完整，未及时发现并记录巡查区域市政设施的异常情况（如破损、空秃、护栏倾倒之类、道路破损、坑洼、井盖缺失等）。 | |
| | 日报、周报、月报、季报 | 不按下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日报：每天上报当日巡查情况；周报包含本周完成工程量和下周工作计划（包括巡查计划）；当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程量；结算每季度一次，后季度第一个月结束前申报前一个季度的结算。 | |
| 服务 响应 | 接单进场时限 | 接到派单，在要求时限内未进场施工的，每推迟一天扣 1 分 | |
| | 按计划完工情况 | 未按计划工期完工的，每推迟一天扣 1 分 | |
| | 突发或紧急任务 | 未按要求及时至现场查看情况，排查或协助排查发生原因及提出处理方案的，每发生一起扣 4 分 | |

| | | | |
|----------|---------------------|--|--|
| | 紧急抢修（含长效管理）完成情况 | 未按要求完成的，当月考核作不合格 | |
| | 响应建设方指令情况 | 施工现场未按建设方指令施工或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
| | 行政审批现场围护情况 | 有以下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围护的；未按要求（灌水、联接、整齐等）设置围护的；设置好后未有围护联系单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回收围护的；收回围护前未按要求检验的。 | |
| 安全 文明 | 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安全帽、反光背心等） | 随机抽查，有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未着反光背心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罚款 50 元 | |
| | 施工现场围护情况 | 有以下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罚款 300 元：未按要求设置醒目围护的；未按要求设置醒目警示牌的；未按要求（灌水、联接、整齐等）设置活动围护的；活动护栏倾倒的；活动护栏倾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 |
| | 施工现场材料机具清理、垃圾清理外运情况 | 有以下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罚款 300 元：材料机具乱堆乱放、影响通行的；建筑垃圾未清理归堆、乱堆乱放、影响通行的；建筑垃圾在规定时间内未清运的 | |
| | 因养护施工造成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行人 | 因养护施工造成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造成行人交通事故，轻微事故 | |

| | | | |
|--|------|---------------------------------------|--|
| | 交通事故 | 的, 每发生一起扣 1~10 分,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当月考核作不合格 | |
|--|------|---------------------------------------|--|

说明: 满分为 100 分, 实得分=100-扣分值

考核人员签字: